

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40970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手術中最佳肌力放鬆輔助處置術」等
4項自費醫療項目收費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院114年5月16日慈新醫文字第1140000884號函辦理
辦理。

二、核定貴院申請自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
(一)「手術中最佳肌力放鬆輔助處置術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
7,500元。

(二)「超音波導引週邊神經阻斷ULTRASOUND GUIDED
PERIPHERAL NERVE BLOCK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3,500
元。

(三)「靜脈自控式術後止痛IVPCA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7,500
元。

(四)「術後止痛（超過3天，每加做1天）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
1,5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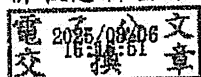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有關前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

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>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